連 江 縣 樹 木 花 草 管 理 自 治 條 例

頒布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連企法字第０九二００一八六二九號

修正日期：中華民國一０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府行法字第一０七００四五０八八Ａ號令

第一條 連江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保護連江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植物資源，維護管理本縣樹木草花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以本府為主管機關，本府產業發展處為管理單位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樹木花草係指本府管理之造林區、保護區、道路、花圃、圓環、綠地等種植之樹木花草以及本府公告之保育珍稀植物。

第四條 民眾或公私機關，發現有違規或毀損情形，應通知管理單位。檢舉毀損樹木花草因而查獲屬實者，管理單位得核發該案實收罰鍰十分之一為獎金。

第五條 對於不當對待樹木花草之違規之行為，處以新台幣三千元以

上、三萬元以下之罰鍰。違規之行為如左列：

一、封閉栽植穴或栽植槽。

二、於樹體張貼廣告、懸掛或樹立招牌及纏繞、覆蓋他物。

三、於樹木植穴棄置果皮、紙屑、砂石及其他廢棄物。

第六條 未經許可毀損樹木花草（包括任意摘折、砍伐、盜採或盜挖，損壞支柱、護欄等），其非屬故意之行為但自動申報處理者，應賠償苗木補植費（包括該規格之苗木材料費、栽植費、運費及支架費等），未自動申報者併處以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，如屬故意行為，則併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、十萬元以下之罰鍰。

因工程施工或其他因素需砍伐、遷移樹木花草者，應向產業發展處申報核准。未經核准私自砍伐、遷移、毀損者，依前項辦理。其經申請核准後，亦應於事後補植或回植。未還原者，準用前項以故意行為之罰則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府公告之保育珍稀植物，非經主管單位許可，不得挖採，亦不得出口至馬祖以外地區。違者處以新台幣六千元以上、十萬元以下之罰鍰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賠償金及罰鍰，義務人應於通知書或處分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繳納，屆期未繳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